




附件 3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7

项目名称	坦洲镇安阜涌桥及配套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，路线起点与阜华路交叉，路线自西向东延伸，途径曙光路，跨越安阜涌，终点与沙坦路相交，路线全长 0.343km。项目中心的经纬度：东经 113°28'20"，北纬 22°15'11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27782.html">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27782.html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45726548XG
	地址: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305 室      电子邮箱: 876010429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梁国明      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陈华纲      联系电话: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2年12月8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专用章</p> <p>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12月26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